

莆田縣志

PUTIAN XIANZH!

莆田解放后的財政工作

(草稿)

(社會經濟資料之一)

內部資料
定期

莆田縣縣志編集委員會

1961年12月

莆田解放后的財政工作

目 錄

- 一、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財政的措施……………（1）
- 二、縣級財政和鄉鎮財政的建立和健全……………（3）
 - 1、縣級財政的建立 2、鄉鎮財政的建立
 - 3、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制度
- 三、農業稅征收制度的實施……………（7）
 - 1、廢除國民黨反動統治的苛捐雜稅和建立農業稅征收制度
 - 2、執行「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3、農業特產稅的開征 4、契稅的開征 5、改累進稅制為比例稅制 6、十年來農業稅征收概況
- 四、工商稅及其他各稅的征收……………（23）
 - 1、人民稅收的征收原則 2、各項稅收逐年征收情況
 - 3、征收的種類及在我縣財政收支中的作用
 - 4、稅收的方法及稅務人員作風的改變
- 五、財政在改造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中的作用（33）
- 六、十年來財政收支的變化……………（56）
 - 1、財政總收支變化情況
 - 2、縣級財政收支情況
 - 3、預算外資金收支情況
 - 4、基本建設投資情況
 - 5、財政對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作

莆田解放後的財政工作

1949年8月，我縣建立了人民政權，結束了國民黨反動派在我縣的血腥統治。隨着政權的建立，人民財政管理制度也建立與健全起來。

在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前進中，我縣財政也取得了輝煌燦爛的成就。十年來，無論在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方面以及在社會主義改造方面，財政工作都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現在我縣財政工作正在黨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進一步開展轟轟烈烈的增產節約運動，爭取提前完成第二個五年計劃，提前完成農業發展綱要所提出的指標。

一、國民經濟恢復時期財政的措施

在全國解放，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央爲了克服財政經濟上的某些困難，把全國的物力、財力高度集中起來，於1950年3月決定全國財經的統一領導和管理。

財經統一，在財政方面的主要措施是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首先把國家的一切收入和支出統一納入國家預算，各地方、各部門的收入支出由中央統一安排，協商核定，以便通盤整頓收入和節約支出來爭取財政收支的平衡。同時，國家還制定了統一的工農稅、農業稅條例，制定了國家機關、軍隊和社會事業單位的編制和人員的供給，工資標準。

當時我縣系新解放區，財政收支系列入國家預算，由中央統一掌握。在貫徹財經統一這一工作上，首先是在廣大干部羣衆中進行思想教育，召開三級擴干會，進行貫徹；隨着在全縣行政、事業機關中進行清倉挖潛，把該收入的馬上收起，及時入庫。另一方面把財政職能機關統一起來。1950年5月間，把原國稅處和地方稅征收處合併成立縣稅務局。縣稅務局受雙重領導，業務上由中央、大區、省、專業務主管部門直接領導，行政受當地政府領導。這樣，就有力的促進財經統一的實現。

新中國的財政經濟工作，一開始就面臨嚴重的困難。國民黨反動統治所留給我們的是一個破爛不堪的財政經濟面貌，生產凋敝，通貨膨脹，物價飛漲，市場混亂，人民生活困苦不堪。由於實行了財經統一，實行了財政統一領導與管理，實行了物資統一調配和市場物價統一管理，經過兩

三個月的努力，很快地就使金融物價穩定下來，市場走上了健康的恢復。從而財政上也取得了收支的平衡。這樣，在極短的時間內，全國人民擺脫了十多年物價飛漲的困境，獲得了長期渴望的安定的生活，從而也擊破了帝國主義所說中國共產黨政治百分經濟零分的謠言。

在財經統一的基礎上，接着於1951年5月起在全縣範圍內進行整理鄉村財政工作，把鄉村中閑散的資金如鄉公產租金、神宮社廟積谷、鄉村積谷、國教基金等集中起來，使其用於鄉村中公益事業，如鄉學鄉辦、修橋鋪路、義渡茶亭等的開支，實行「鄉財鄉管鄉用」，縣區不作統一調劑，充分發揮資金的作用，以補國家財政預算力量的不足。同時制定「鄉級財政民主管理暫行辦法」，設立鄉財管理委員會，設置帳冊，建立民主管理制度。

1952年上半年，在「三反」勝利的基礎上，在全縣範圍內進行清理小公家務，徹底把分散的資金集中和利用起來，同時划清機關與企業的生產界錢，把行政、黨、羣機關直接經營的企業性生產機構和設備移交給國營專業機構接辦，進一步貫徹財經統一的精神。

同年中央決定對鄉村財政管理採取「包、禁、籌」的措施，我縣切實貫徹執行了這一措施，當時在：

「包」的方面，是按照上級規定的標準，將現有的、主要的和必須的事業由國家財政包下來，加以維持和鞏固，保證這些事業順利地進行。

1952年秋季把全縣104所民辦小學計306名教員一律由縣掌握的鄉村財政包下來，其次對鄉村經費如鄉干部補貼費、辦公費亦規定了標準，由縣負責供給，同時還規定任何部門向農村布置事業，誰給任務誰給錢；對下放到鄉村的會議和訓練經費亦應由主持單位負責支付。這樣，對鄉村的正常經費基本上已由國家包下來了。

「籌」的方面是指在國家財政上暫時不能統一解決，而某些羣衆性的公益事業又必須舉辦的，可在羣衆自願原則下，經過同級人民代表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上一級政府批准後，按照批准的項目和標準，由羣衆自己籌辦。同時規定凡一鄉範圍的自籌，必須經縣人民政府批准，一區範圍的自籌，須經縣報專署批准，幾個區範圍的自籌須經省人民政府批准。此外不准巧立名目，擅自籌集，增加羣衆的額外負擔。

「禁」的方面，是在做好「包」和「籌」之後，禁止一切募捐攤派，

違反者給予嚴肅處理。

由於執行了中央「包、禁、籌」的方針，鄉村財政混亂現象迅速扭轉，並納上了軌道。同時，爲使羣衆不養生息，取消了農業稅和工商稅的附加。

總之，我縣財政由於執行和採取以上一系列的措施，很快地收到了巨大成效，不但使國家在我縣的收入預算勝利地完成，平衡了收支，正逐漸扭轉了當時財政經濟困難局面，保證了供給，穩定了金融物價，對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和國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起到了重大的作用。而且使縣和農村財政制度趨於正規。

二、縣級財政與鄉鎮財政的建立與健全

解放後十年以來，我們國家的財政管理體制是由分散到集中，又由集中到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過程。財政制度隨着客觀形勢的發展，不斷修改和調整。

1、縣級財政的建立：

解放初期縣不成立預算，當時縣的收支係屬中央預算的一部分，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級撥款。這種情況一直至1952年12月爲止。

當時縣雖不成立一級預算，但對鄉村經費，如鄉村行政費，公立小學經費，文化館、站經費、市政建設經費仍列入中央預算，由縣另設收支，名爲鄉村財政，其收入來源主要是：農業稅附加、工商稅附加、縣公產租金收入等。這部份鄉村財政成爲以後成立縣級財政預算的基礎。

1951年起國家財政分爲中央與地方進行管理，但縣的財政收支仍是隸屬於省級預算，還未成立一級預算。

1953年1月1日起，中央決定按國家政權組織形式，將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爲中央、省（市）、縣三級財政，並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體制：

（一）中央級財政：大行政區的預算收支，爲中央財政的組成部分，列入中央級財政；

（二）省、市級地方財政：省轄專署的預算收支，列入省級財政。市轄區的預算收支列入市的地方財政；

（三）縣、市級地方財政：縣、市轄的區鄉（鎮）的預算收支，列入

縣、市地方財政。

自那時起我縣才開始成立一級預算，即把原鄉村財政供給的經費和原屬中央預算供給的縣、區、鄉行政事業經費合併成為縣級地方財政，縣級財政收支項目都有詳細規定。此外以支定收，支大於收部份由省給予補助。收支結余的，歸縣安排。

為了發揮各部門管理財政的積極性，縣對各項經費實行按系統歸口管理：行政經費分別由縣委秘書室、縣人委辦公室、公安、稅務、糧食等五口進行管理；事業費分別由各事業主管部門管理，實行全黨全民理財，調動羣衆的積極性。

縣級政財收入項目，歷年來迭有變更。在收入方面：1954年不但增加了印花稅和利息所得稅兩項固定收入，還增加了工商業稅和農業稅的分成收入，1957年又增加了貨物稅分成收入，1958年增加國營商業企業，糧食加工企業，藥材企業等分成收入，1959年改變固定收入的作法，實行全額分成收入，即凡在本縣範圍內除鹽稅及省屬企業如商業、藥材、糧食加工等企業收入外，其餘的各項稅收及縣屬企業上交和其雜收入一律按全額分成。中央、省級財政分成收入列作縣財政上解支出。實行了這種制度，既加強理財的責任，也保證了中央、省財政收入及時足額入庫。在支出方面：1955年增加中等教育經費，1956年增加兒童教養經費（1959年省又收回），1957年增加鹽場管理處經費，至1959年縣財政支出範圍又有擴大，至此縣財政體制趨於健全。

2、鄉鎮政財的建立：

1951年在整理鄉財的基礎上建立了鄉鎮政財民主管理制度，建立賬冊表報，預、計、決算等制度，實行鄉財鄉管鄉用的原則，即凡屬鄉財鄉管收入，縣區不作調劑；原應由國家預算開支的經費，不擠用鄉財。

1955年我縣對鄉一級政財收支範圍分為四個部份進行管理：

第一部份：鄉鎮行政事業經費，即由縣級預算撥款的鄉鎮幹部生活補貼費、辦公費、小學經費等的收支。

第二部份：鄉財鄉管收支部份：

在收入方面，包括：

（一）農村中宣佈沒收地主及征收不合羣衆使用或未分配給羣衆使用之祠堂、廟宇、房屋、公廁、山石、公林、公雜地、池塘及海墾菓樹等租

息和經營收入；

(二)鄉管之義渡收入；

(三)清理私人侵吞鄉村公有之歷史性財產收入；

(四)鄉現有非固定財產及鄉財鄉管開支的事業建設剩餘材料變價收入；

(五)其他經縣批准作為鄉財之收入；

(六)長期外出不明下落或絕戶無人繼承的財產，由鄉代管的收入。

在支出方面，包括：

(一)興修小型的農田水利和消除獸虫害；

(二)修橋補路，義渡船購置等；

(三)小型的文娛活動及較大節日慶祝（春節、元旦、勞動節、國慶）等的零星開支；

(四)小學零星修繕，民辦學校補助，民校、冬學、識字班等的公雜費；

(五)有關鄉村環境衛生之設施，如清理陰溝及整修飲水井等；

(六)民兵冬防海防經費；

(七)其他經縣特殊批准開支及託管代管財產維護支出。

第三部分：鄉鎮自籌經費收支部分，就是省規定隨農業稅附征留縣之7%的附加收入。此項自籌經費由縣統一掌握，使用於全縣性的公益事業建設，每年由縣視各鄉鄉財鄉管收入情況和鄉的公共建設需要，劃出一部分歸鄉使用，解決必要的開支，與鄉財鄉管合併使用，不單獨設賬，不獨立辦理預、計、決算。

第四部分：代管經費，就是代替縣或區辦理開支的款項（如農田水利、救濟款等）和代替征收稅款（如農業稅、特產稅、屠宰稅）的收入與報銷。

1958年由於撤區併鄉，鄉鎮政權機構趨於健全，具備了管理財政的力量。為適應大躍進形勢的需要，調動鄉鎮一級管理財政的積極性，發揮因地制宜，鄉政財收入就地解庫，就地支付，實現了中央、省、縣、鄉聯繫財政體制。分級財政組成包括原鄉財鄉管和行政費及縣下放收支（具體內容見：「莆田縣鄉鎮財政管理暫行辦法」）。

鄉鎮財政收支預算採取一年一定的辦法，在一個年度內除因情況變化

較大，定額變動過多，直接影響鄉鎮預算的實現者由縣進行調整外，一般不隨便進行調整，留有積極地步，年度收支結余由鄉安排，縣不予調回或予以支頂收。

公社化后，依據中共中央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人民公社是我國社會主義結構的工農商學兵相結合的基層單位，同時又是社會主義政權組織的基層單位」。因此，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其財政工作承擔著國家基層財政和公社財務的雙重任務。公社一級財政包含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的成份。根據這種情況，我縣對人民公社財政1959年實行「收入分別撥算，支出統一安排」的管理體制。屬於全民所有制部分，其管理辦法是：「收入核定任務，超收提獎，支出包干，節余留用」。即國家在公社範圍內的全部財政收入核定任務，收入全部上交，年終結算，超收部分，給予提獎。支出包干使用，年終如有結余，歸公社支配。

3、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制度：

預算外資金是不納入國家預算的收支，是國家財政預算的輔助力量，是地方財政因地制宜的物質條件，對整個國民經濟建設起到巨大輔助作用，我縣自1953年至1959年止預算外資金收入約547萬元，投入國民經濟基本建設約400萬元，其中農田水利建設為120萬元。

預算外資金原有兩部分，即特種資金和地方自籌經費。特種資金：自1953年起開始進行管理，單獨成立預算，分別由財政機關或主管業務部門和機關學校單位進行管理。詳細項目見：「莆田縣特種資金管理規定。」

地方自籌經費：我縣自1954年開始自籌，起初只有農業稅附加一項，1957年增加工商稅附加，同年把原列入預算內管理的公用事業附加的收支也劃入自籌經費統一管理。自籌經費的使用，主要用於地方經濟建設，特別是中小型農田水利、縣境交通、道路、橋樑、碼頭、渡口的建設。

地方自籌經費中的農業稅附加採取省縣一起籌集，分開管理和使用。其附加比率是按正稅：1954年至1955年1.2%，1956年至1957年1.7%，1958年至1959年1.5%，歷年附加中都是以7%留縣使用，其餘繳省。

工商業稅和公用事業附加均系屬縣收入。工商業稅附加比率，才開始

時是按稅目不同比率附加，即營業稅按營業稅額15%，所得稅按所得稅額10%附加，定期定額納稅按應納稅額10%，臨商按應納稅額12%附加。國營企業，供銷社，及為國營和供銷社代購代銷的商店均不另行附加。1959年起不分國營或公私合營，其工商稅一律按正稅額1%附加。屠宰等稅仍不附加。

特種資金和自籌經費原是分開管理，互不流用，特種資金且是項目之間自求平衡。1958年起合併組成「預算外資金收支預算」。

總之，我縣財政的管理體制是由分散到集中，由集中到分級管理的過程。現在縣財政總預算的組成有三部分：①縣級財政收支（即國家預算部分）；②預算外資金收支；③鄉鎮財政收支（即公社財政）。

三、農業稅征收制度的實施

（一）隨人民政權的建立，廢除偽政府一切苛捐雜稅，建立人民的農業稅征收制度。

我縣人民政府成立的第一天，即向全縣人民宣布：廢除偽政府的田賦征實，征借及其體一切苛捐雜稅，除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公糧公草外，任何人不得擅立名目向人民征收糧草。

同時為了保證草糧民食，支援人民解放軍徹底肅清土匪，鞏固人民政權，保衛人民安全；又因為人民政權才建立，各項制度正開始建立，對征糧制度來不及訂定，乃向全縣地主富農和大戶農民及工商業者進行借糧。此項支前借糧除地主、富農、官僚資本家、反革命分子等不予歸還外，其餘各階層人民的借糧均於1949年秋征時歸還。

1949年11月間省人民政府頒布了「福建省1949年度征收公糧公柴暫行辦法」。我縣執行了這個辦法，在全縣範圍內征收公糧公柴。公糧以征收稻麥為主，斤頂斤不折扣。無稻麥而產其他作物及運輸不便地區，按當地市價折征代金；公柴一律使用市秤。

當時因羣衆尚未發動，土匪尚未肅清，供應任務又緊急，時間短促，干部力量不够等情況，無暇從新陳報或清丈土地及評議產量，故暫沿用偽政府1948年地籍冊上所記載的賦元，以戶為單位累量征收。征收辦法是本着「糧多多出，糧少少出，無糧不出」，也就是賦元多的多納，賦元少的少納或不納的原則，徹底改變了偽政府「糧少納多，糧多納少，甚

至不納」的不合理的比例稅制，充分體現了公平合理的負擔制度，其累進稅率是：

每 戶 賦 元 數	每 賦 元 負 担 額
6 角 以 下 者	免 征
6 角 1 厘至 8 角	3 0 斤
8 角 1 厘至 1 元	4 0 斤
1 元零 1 厘至 2 元	5 5 斤
2 元零 1 厘至 3 元	7 5 斤
3 元零 1 厘至 5 元	9 5 斤
5 元零 1 厘至 1 0 元	1 2 0 斤
1 0 元零 1 厘至 1 5 元	1 4 0 斤
1 5 元零 1 厘至 2 0 元	1 6 0 斤
2 0 元零 1 厘至 3 0 元	1 8 0 斤
3 0 元零 1 厘至 4 0 元	2 0 0 斤
4 0 元零 1 厘以上者	2 1 0 斤

對分散化名之賦元按自耕者每賦元征收 8 0 斤至 1 4 0 斤，出租者每賦元征收 1 5 0 至 2 1 0 斤。但人民自報化名賦元並要求合併賦元之時，准予併入本戶賦元，並按上述累進稅率征收之。

為照顧「農」地收入及獎勵菜園池塘之生產，凡「農」、「漁」、「業」土地，每賦元打七折計算，與本戶其他賦元合併累進征收；「林」、「牧」、「基」、「雜」等土地暫不負擔；其他凡有農業收益者，均有繳納公積公榮之義務。

為使負擔公平合理，對田多賦少，賦多田少，及以公田名義，或分戶化名辦法，逃避轉嫁負擔，與土地出賣未予推收過戶等積弊，定出下列處理辦法：

1、凡過去一戶分爲幾個花名負擔，及田多賦少或漏報之黑地等，必須於當地政府限期內自行陳報，並由保甲長負責造冊從實登記；在規定時間內自報者，除補交本年應繳之負擔外，不另加處罰，如逾期隱瞞不報或化名不併者，准許人民檢舉，經查明屬實后，除補交應繳之負擔外，經區政府批准后酌予處罰，處罰標準最高不超過補交部份之三倍，此等罰鍰，撥提成30%歸檢舉人以示獎勵外，其余部份，經本地人民民主評議報區批准後，用以扶持當地貧苦農民之生產。

2、凡買賣土地因未施行推收等原因，形成有賦無田，有田無賦等不合理現象，准許人民申請登記，經查明屬實后，准予推收過戶，如證件不備及其他原因須待審查辦理時，則仍由原業主照常負擔。

3、凡輪種或輪收之公田（放田、祭田）按一戶計算累進征收（如因土地分散等情無法計算累進負擔，得按固定稅額，每賦元80斤至170斤征收），輪種者誰種誰負擔，輪收者由承租人和繳，教會、寺院、廟田按一戶計算累進征收，族產院、育嬰堂、托兒所等慈善事業土地，酌情減輕負擔。

4、與鄰縣交接土地，按土地所在地征收，自耕者每賦元征收60斤至100斤，出租者每賦元征收120斤至170斤。

對佃佃土地負擔辦法採取：

1、凡經人民政府推行減租政令施行減租者，其租人得按其全部賦元累進計算后，其減租部份之賦元在七元以下者，每賦元之負擔打七折征收，七元以上每賦元之負擔打八折征收，承租人和入土地，扣除三畝不負擔，其超過部分，每畝負擔10斤至20斤。

2、未實行減租者，租佃土地由出租人照常負擔，承租人和種田地不足8畝者不負擔（農地2畝折算1畝）和租土地在8畝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每畝負擔15斤至30斤。

3、凡有特殊原因，出租人不能履行繳租義務時，得由承租人和按賦元每元170斤代繳，並准其在應交租額中扣除之。

在征糧中規定了減免及照顧辦法：

1、凡烈、軍屬及供給制之工屬，以戶爲單位，扣除一個賦元后，再累進征收，以示優待。

2、凡貧苦無勞動力之寡、孤、獨及因無勞動力而出租者，及賦

額與一般戶相等，但人口特多以致生活困難，確無力全部負擔之戶，經鄉人民公議報區人民政府批准後，酌予減輕其負擔。

3、凡遭受災害之田畝，收穫不足4成者，酌予減征或免征其負擔，4成以上者照常負擔。

同時為了獎勵生產，增加農業收益，還規定：開墾熟荒者，二年以內不負擔。開墾海邊灘地，五年以內不負擔。

在征糧征稅中制定了嚴重的征糧紀律，人民向政府繳納公糧時，須瀟灑乾淨，不得磨什使水，征收人員必須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忠於職守，不得使用職權，徇私舞弊，如有違犯經查明屬實者，從嚴懲處。對舊保甲人員令其在征糧中立功贖罪，並提出約法五點：

1、嚴格遵守並執行征糧辦法，負責合併化名，登記黑地，不得勾庇隱匿不報；

2、首先將自己化名合併，帶頭交納負擔，不准平均攤派，或擅立名目，額外增加負擔；

3、辦事要公平民主，多和人民商量，不准少數人包辦，或假公濟私，自己不負擔，轉嫁別人；

4、手續要清楚，賬目公開，不准貪污中飽自肥；

5、要接受人民的監督，不得濫征糧款害人民。對依舊不改，為非作惡，違犯以上紀律者，准許人民直接向當地人民政府控告，一經查明，定予嚴辦。

（二）執行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實行合併賦元，評定計稅應產量，改按戶以賦元累進征收的方法為按戶以人口平均農業收入全額累進征收的方法，並在有夏收地區進行夏季預征制度。

國民黨政府的賦元制度存在極不合理現象，形成有田無賦，有賦無田，地籍員貪污滅賦司空見慣，當時社會上羣衆流傳兩句話：「戶籍員能起死回生，地籍員會移山倒海」。諷刺了國民黨政府貪污舞弊的積弊。農村中的地主富豪買通地籍員把良田化為荒山廢地，逃避負擔；貧苦農民甚至有海洋池填列在戶下，經年積月積累賦元，由於這種情況，如再沿用賦元征稅，顯然違背羣衆利益。但當時土部力量仍很薄弱，羣衆尚未發動。征糧任務緊迫，乃採取過渡形式，於1950年夏季先行合併賦元，糾正化名逃賦和轉嫁負擔的現象。採取發動羣衆自報登記本戶土地面積和賦元，並啓發羣衆檢舉揭發黑地，反對轉嫁負擔，然後由鄉按戶編造賦元清冊，評定常年應產量。秋季再在合併賦元和初步評產的基礎上評定常年應產量。

區	鄉	村	數	戶	戶		人	口	土						地		
					總戶數	其中： 農業戶數			總人口	其中： 農業人口	自耕	出	租	機動田		國有土地	小計
24	350	2299		171,634	163,603	818,477	757,601	408,470	12183	4838	323	425334					

應					
農					
自耕	出租	機動農	國有地	小計	
				葉	合計
		林		自耕	出租
		田			
319.575	13'8	1424	2'0	922.377	27'59
				333'775	335
				238'5233	64'7724
				353'7835	52'80.440

產						量							
			農										
國有土地	小	計	自	耕	出租	機器	國庫地	小	計	藥	蕩	合計	林
193°37'24"	0202702	33°49'	1°37'	22°30'	48°34'	10°207	35°097	°32	5°338	34°73°0'	21°23°412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1950年8月頒佈了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這個條例規定以戶為單位，按農業人口每人平均的農業收入累進計征，條例採用了全額累進，每人平均收入不及150斤者免征，稅率最低3%，最高42%，一至十級每40斤晉一級，十一至十六級每60斤晉一級，十七至二十二級每80斤晉一級，二十三至二十八級每100斤晉一級，二十九至三十四級每120斤晉一級，三十五至四十級每140斤晉一級。這個條例的頒佈進一步貫徹了多收入的多負擔，少收入的少負擔，沒有收入和收入太少的不負擔的政策，這是完全合理的。並且還規定了人口計算範圍和減免獎懲辦法，同時在租佃負擔上亦作了明確規定。此外中央為了解決鄉村經費，在條例中規定地方附加不得超過正稅15%，隨同農業稅附征之。我縣1950年是認真而切實地執行了這個「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地方附加亦即按照15%附征。

1951年土地改革勝利完成，中央頒佈「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地區農業稅暫行條例」，省人民政府又頒佈了「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我縣根據上述條例及施行細則結合本縣情況進行貫徹。

農業稅稅率表：

稅級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市斤)	稅率 %	說 明
	未滿150斤	免征	
1	150斤以上未滿200斤	7	
2	200斤以上未滿250斤	8	
3	250斤以上未滿300斤	9	
4	300斤以上未滿350斤	10	
5	350斤以上未滿400斤	11	
6	400斤以上未滿450斤	12	
7	450斤以上未滿500斤	13	
8	500斤以上未滿550斤	14	

9	550斤以上未滿600斤	15	
10	600斤以上未滿650斤	16	
11	650斤以上未滿750斤	17	
12	750斤以上未滿850斤	18	
13	850斤以上未滿950斤	19	
14	950斤以上未滿1050斤	20	
15	1050斤以上未滿1150斤	21	
16	1150斤以上未滿1250斤	22	
17	1250斤以上未滿1350斤	23	
18	1350斤以上未滿1450斤	24	
19	1450斤以上未滿1550斤	25	
20	1550斤以上未滿1650斤	26	
21	1650斤以上未滿1750斤	27	
22	1750斤以上未滿1850斤	28	
23	1850斤以上未滿1950斤	29	
24	1950斤以上	30	

1951年農業地方附加按正稅20%附征（1952年停止附加，1953年至1955年附加12%，1956年至1957年附加17%，1958年至1959年附加15%）。

我縣農業稅工作是認真貫徹毛主席所指示的「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總方針，堅決執行中央的「種多少田地，應產多少糧食，依率計征，依法減免，增產不增稅」的負擔政策。1952年負擔總額比1951年減少，而自1952年至1957年各年負擔的總額一直穩定在1952年負擔的水平上，使農民得以休養生息。幾年來負擔的情況是：

年度	農民總收入		計稅範圍		計稅應產		實際負擔數		應產佔		負擔佔		負擔佔	
	金(萬元)	額(折谷)	實產量(担)	量(担)	(包)	附(加)	實產%	總收入	實產量	應產量	實產%	總收入	實產量	應產量
1952	4478	5534984	3892178	3245747	441349	84.92	7.97%	11.54%	13.60%					
1953	4109	6138450	4023723	3238833	487146	81.98	7.94%	12.00%	14.77%					
1954	4733	5970785	3945437	3363412	487731	83.30	8.22%	12.34%	14.46%					
1955	4835	6080817	4593798	3273510	493724	74.93	8.12%	11.31%	15.08%					
1956	5481	680738	4734545	3275713	435414	68.75	6.73%	9.77%	14.21%					
1957	5153	6441673	4963700	3345704	477383	67.10	7.41%	9.63%	14.27%					

(本表實際負擔數均包括農林特產稅負擔折主數，1952年實際負擔數不包括附加)。

(三) 為了平衡稅負，進一步貫徹合理負擔政策，便利農民按收穫季節納稅，把農林特產部份別出，開征農業特產稅。

我縣面海背山，種植作物較為複雜，農民的收入是多種多樣的。由於各種作物的經濟價值和投資數額的不同，收入是相當懸殊的。一般是農林特產投資少，獲利大，負擔輕，因而一度造成了特產育目向糧田發展和某些農民放棄糧食生產轉引經營特產的現象。根據縣地下鄉村1953年(在開征特產稅前)的調查，水菓每畝平均收入(折谷)達2541斤，約大於當地糧田每畝平均收入的三倍多，農業稅只佔農戶收入的3.09%，負擔佔實產的比例低於糧田8.13%，其次農林特產又多，是富裕農民佔有，收入被為集中。據我縣三個水菓鄉的調查，各階層人民每人水菓平均收入量(折谷)，富農2064斤，佔每人平

均總收入的81.46%；中農1222斤，佔每人平均總收入的74.8%；貧農304斤，佔每人平均總收入的41.44%。正由于特產投資少，收入大，負擔輕，因而在合作高潮中不少特產多的農戶不想入社或已入社的社員在整社中想將入社的特產退出自營。從上述種種情況來看，如對特產仍然沿用按同等糧田應產量計征農業稅的辦法，不但不能適應農民收入多種多寡的情況，而形成負擔的不合理，還會助長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發展，影響合作化的鞏固和發展，對國家對農民是不利的。因此爲了貫徹合理負擔政策，適當平衡糧食和農林特產的負擔，有利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對某些收入大而集中的特產，改按其收入適當打折計算產量，由農業稅中劃出，另訂稅率征收是完全必要和合理的。1953年首先把林木劃出另征特產稅，1954年省人委頒布了「福建省農林特產稅暫行辦法」。我縣起初開征的項目是：林木（主要征用材林的杉、松、竹木）毛竹、水菓（荔枝、龍眼、枇杷）、蠶、蠟、蜆等，以後增加了橄欖、楊梅、香蕉、柚桃、油甘、紫菜等，1959年又開征了淡水養殖。

（四）保障人民土地、房屋所有權，開征契稅。

爲了保證人民合法的土房屋所有權，並便利其轉移，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0年3月31日第26次政務會議通過頒布了「契稅暫行條例」，1954年6月1日又進行了修改。我縣1950年11月首先在城區和涵江兩個集鎮開征了契稅，1951年土地改革結束後，全縣普遍開征。公社化後對土地的契稅停辦，至房屋的契稅至今還繼續辦理。